

对开信用证的含义、做法及特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AF_B9_E5_BC_80_E4_BF_A1_E7_c27_28126.htm 对开信用证

(Reciprocal Credit) 是买卖双方各自开立的以对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。即在对等贸易中，交易双方互为买卖双方，双方各为自己的进口部分互为对方开立信用证，这两张互开的信用证便是对开信用证。对开信用证从生效时间看，有两种做法：一是同时生效的对开信用证，即一方开出的信用证，虽已为对方所接受，但暂不生效，俟另一方开来回头信用证被该证受益人接受时，通知对方银行两证同时生效；二是分别生效的对开信用证，即一方开出的信用证被受益人接受后随即生效，无需等待另一方开来回头信用证。对开信用证的特点：一是双方必须承担购买对方货物的义务，一方的出口必以另一方的进口为条件，互相联系，互相制约，而且两证的金额要相等或大致相等；二是第一张信用证的受益人（出口人）和开证人（进口人）就是第二张信用证的开证人（进口人）和受益人（出口人），两方地位刚好对调，第一张信用证的通知行常常就是第二张信用证的开证行，反过来也是一样。这种信用证在易货贸易、补偿贸易、来料加工、来件装配业务中的使用居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